

有關「(2019-2021)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」事

敬啟者：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則，校董成員之一為經選舉產生的家長代表。有關新一屆(2019-2021 年度)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詳情列述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空缺數目 | 兩位(分別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) |
| 任期 | 兩年(至 31/8/2021 止) |
| 候選人資格 |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每個家庭只可派出一位代表成為候選人。 |
| 提名方法 | 家長會員可填寫「提名表格」自薦或經其他會員推薦提名競選，每名家長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。 |
| 提名截止日期 | 2019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 (請於截止日期前將提名表格交回 貴子弟班主任辦理) |
| 選舉安排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選舉於 16/11(六)本會會員大會上進行，由選舉主任主持。(選舉主任由家教會的常委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) 2) 選舉主任會安排候選人簡介會/面見，解述有關參選事宜。 3) 選舉主任於選舉日前不少於 7 天，將候選人名單通知所有家長會員，並附上候選人的參選目標。 4) 大會當日，每位候選人均有不多於三分鐘時間介紹參選目標。 5) 有關選舉詳情，請參閱本校網頁內之家教會會章。 |

貴家長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 25/10(五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辦理為荷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董驚鴻副校長。

此致
貴家長

鄭任安夫人學校家長教師會 啟

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接通告 1905 號，有關「(2019-2021)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」事，備悉一切。茲將回條交班主任辦理。本人

- 自薦參選(2019-2021)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。
- 提名_____#先生/女士 (_____班_____家長)參選
(2019-2021)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，並徵得其同意。
(#請刪去不適用者)
- 不參選(2019-2021)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。

此覆

鄭任安夫人學校家長教師會

_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十月 日